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管理层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7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管理层成员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同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管理层成员。同日，公司还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 非独立董事：顾小军、周志东、陆卫东、张兆婷；
- 独立董事：李兴华、黄培明、唐建荣。

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顾小军任公司董事长，周志东任副董事长。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两人未超过公司董事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三人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顾小军、李兴华、陆卫东，顾小军担任主任委员；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唐建荣、黄培明、李兴华，唐建荣担任主任委员；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李兴华，黄培明、周志东，李兴华担任主任委员；
-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培明、唐建荣、周志东，黄培明担任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唐建荣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中未有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 1、非职工代表监事：王慧倩、王楠；
- 2、职工代表监事：伏燕。

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王慧倩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内未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且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管理层成员情况

- 1、总裁：陆卫东；
- 2、副总裁：袁益军、张炜；

- 3、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周志东；
- 4、总工程师：沈建钢；
- 5、高级顾问：黄励鑫；
- 6、技术总监：夏至；
- 7、总裁助理：蔡军；
- 8、董事会秘书：陈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会秘书陈晨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管理层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兴阳路1号

电话/传真：0510-88102883

电子邮箱：jszs@jszs-group.com

五、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1、陈凤军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管。为更好地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陈凤军先生将作为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继续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提供指导和帮助。

2、独立董事朱敏杰女士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3、公司副总裁潘晓东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敏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凤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923.02万股，潘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35万股。陈凤军先生、潘晓东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上述因换届离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